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2016年3月15日10:00时，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孟庆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出席监事五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6号）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16日